



读郭沫若一篇短文有感

丁 玖

偶然翻到郭沫若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夜写的一篇短文，是他当天读了《人民日报》第八版一组《孩子的诗》的感想，其中前一段赞扬话这里不必重复，但后一段批评话颇有

现实意义。这段话录之如下：

“但在十二首《孩子的诗》中，有一首可有问题。就是《也够太阳晒几天》的那一首。那是出于抄袭。我把四川南溪县的一首民歌和这首《孩

子的诗》一并写在下边，便可以看出。

《四川民歌》
社里人口好几千，
人多力大定胜天。

每人挥下一滴汗，
也够太阳晒三天。

(已入选《红旗歌谣》)

《孩子的诗》
公社社员千千万，
人多力大胜过天。
每人流下一滴汗，
也够太阳晒几天。

这两首基本上相同，只是改了几个字。孩子们是善于模仿的，这样或许不能说是抄袭，但我觉得不好拿来表彰。

近来在大跃进的民歌中往往有这种倾向，即是把别处的民歌抄来，改头换面的换几个字便作为自己的东西。民歌的产量既多，谁也不能普遍看到。因此往往被混过，更因而被选或被称赞。这样实在是不太老实的作风。孩子可恕，大人断不可恕！”

听：大人抄袭，断不可恕！这就是时任中国科学院院长的郭沫若先生对“抄袭”现象的明确态度。他不光在立场上旗帜鲜明，在行动上也雷厉风行。你看，一见到中国第一大报未能发现的抄袭现象，尽管只是一首“可恕”孩子的诗，但他当晚就一针见血地对大人们提出了及时的忠告。

我相信一九五八年，“抄袭”，尤其是学术界的“抄袭”如有，大概还是“凤毛麟角”之现象。五十二年过去了，今年我们要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九十周年，我们要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。伟大祖国变化巨大，大多走向好的方向，如国富民强；少数现状令人忧虑，“学术腐败”便是一例，其中，“抄袭”已成风气。

近来，我重温了1937年出版的美国数学家贝尔（Temple Bell）的名著《数学巨人传》（Men of Mathematics）。在谈论“数学王子”高斯的第十四章，作者告诉我们高斯的许多科学成果并



郭沫若

未发表，而只记载在他二十岁开始的“科学日记”上。出版，对他来说，“完全是次要的事”。他科学写作的原则是：“在自己身后只留下完美的艺术品，要极其完美，达到增一分则多，减一分则少的地步。”读到这些为科学负责的伟大品质，我深深感动。“雁走留声，人走留名”，高斯在其身后，已被歌唱了一百五十年，还将永远被人歌唱。

我想起四年多前去世的匈牙利裔美国数学家哈尔莫斯（Paul Halmos）曾经告诫那些想发表文章的作者的幽默之语，大意是说：想象有人愿用一千美元换你不发此文，如你犹豫片刻，则该文就无发表之必要。哈尔莫斯借用的一千美元“学术良心磅秤”是条颇为俏皮并已数学化的关于“学术出版”的准道德标准线。如果我们的大学老师都听他的劝告，不光大跃进式的“凑数”论文数目血压计水银柱般地直线回落，而且论文质地会毫不犹豫地“芝麻开花节节高”，剽窃、抄袭现象也会像钱塘江落潮似地急剧减少，结果之一是我们被别人尊敬的程度就会像牛市股票市场的“沪深指数”那样大涨不止。其实大多数人都懂得，坚守道德标准产生的心灵快意

较之不择手段获得的物质享受更为使人身心理健康，这在人们生老病死之时可能感觉更为强烈。

我以为，为了个人利益，只字不漏地抄袭别人的文章，照郭沫若先生比较客气的说法，“实在是不太老实的作风”。如果连被抄的段落决不注明出处，被抄的文章都不列在“参考文献”之中，那作风简直是“不太老实”的平方了！“抄袭”和“剽窃”是我们科技教育界的头号大敌，是不耻于知识分子称号的恶行，是学术品质、职业道德沦丧之所的入场券，是应被剥夺“教鞭”的大罪之一。《数学文化》杂志去年四月的创刊号就转载了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（SIAM）主席阿诺德（Douglas N. Arnold）在SIAM News上发表的严厉谴责某些学术不诚实现象的英文文章和中文翻译，说明该杂志的编委会旗帜鲜明地反对学术腐败，这对读者大有好处。我们的科学院、教育部和各级领导，应该像已故郭沫若院长和Arnold教授那样，继续把“反文章抄袭”，把“反学术腐败”当作2011年急不容缓的学术界头等大事来抓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有自知之明的知识分子才会赢得大众的尊敬，我们模仿能力强的学生群体才有了真正的“灵魂工程师”。

2011年3月31日完稿